

2024 年和静县国土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技术  
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JFZFCG2024-017-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和静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联系人：巴都玛拉

联系方式：136 3999 338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正聚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方式：17599260613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	1
五、公告期限 .....	1
六、其他补充事宜 .....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2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3</b>
供应商须知 .....	8
一、总则 .....	8
二、采购文件 .....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
五、磋商开启及评审 .....	10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11
<b>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b> .....	<b>13</b>
一、总则 .....	13
二、评标原则 .....	13
三、评审方法 .....	13
四、评审程序 .....	13
五、评审保密 .....	14
六、成交通知 .....	14
<b>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b> .....	<b>19</b>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b>21</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22</b>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23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 .....	2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4年和静县国土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需采购2024年和静县国土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1日上午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FZFCG2024-017-01

项目名称：2024年和静县国土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0000 元

最高限价：750000 元

采购需求：需采购 2024 年和静县国土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地点：和静县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国家测绘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开启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审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静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和静县和静镇建设路 988 号

联系方式：136 3999 338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聚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智慧嘉苑门面房 65-01-3 号 2 楼

联系方式：1759926061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先生

电话：1759926061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4 年和静县国土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名称：和静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和静县和静镇建设路 988 号 联系人：巴都玛拉 联系电话：136 3999 338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正聚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智慧嘉苑门面房 65-01-3 号 2 楼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17599260613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6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750000 元 最高限价：75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测绘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9、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9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12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3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	磋商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5	供应商开标现场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供应商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16	招标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参照新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中价协【2013】35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17	付款方式	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质保期内按合同履行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如若未按合同履行或履约有瑕疵，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
19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帐户名称：新疆正聚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652801MA7AB13D7R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账号：9650 0901 0002 7166 7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磋商保证金缴纳期限：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磋商。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专家评委 3 人。 小组确定方式：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定标	磋商评审小组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数：3 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3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4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5	废标和无效投标情形	(1)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 a. 在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时，到场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 a.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b. 响应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 c. 未进行加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评审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审小组判定，详见评审办法。
26	质量标准	合格
27	磋商最终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审，最终报价的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开启最终报价的指令 30 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逾期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线提交最终报价，则视同退出磋商。
28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标书”；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备份响应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 U 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 （3）“纸质标书”：开标后中标（成交）人需在公示期满后 2 日内，另行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U 盘或光盘）一份）。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库尔勒市智慧嘉苑门面房 65-01-3 号 2 楼（新疆正聚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贺女士，联系电话：17308343928。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磋商截止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 7、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9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项目问题询问联系人：倪先生 17599260613
30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p>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接受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p>
3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2	信用情况	<p>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查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响应截止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查询方式：供应商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p> <p>（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3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p> <p>1.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1.3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1.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1.5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1.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3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意 事项		<p>1.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p> <p>2.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p> <p>3. 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其他		<p>（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5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2.7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法律适用

5.1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采购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二、采购文件

### 7.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 7.1

采购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8.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按国家法律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8.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8.5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 本采购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4 无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和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且其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13. 磋商的货币

本次磋商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不按供应商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 14.1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16.1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2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另行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线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五、磋商开启及评审

### 21. 竞争性磋商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30分钟）。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

(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6) 磋商小组开启投标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7) 通过评审后，将在政采云线上开启新一轮报价。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 22.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评审小组，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询标函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26.3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采购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3. 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3.3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33.4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3.5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3.6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总则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二、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审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审将依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三、评审方法

1. 竞争性磋商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四、评审程序

1.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磋商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2. 评标准备工作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3. 初步评审：

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4. 详细评审：

4.1 磋商小组将只要求通过了“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4.2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 五、评审保密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审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六、成交通知

1. 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

2. 成交通知：确定出成交人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



初步评审—资格性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予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近一年（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②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8	特定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测绘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签章。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缴纳凭证。

说明：

（1）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不合格，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2）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备注
1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磋商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6	服务内容及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响应文件是否按要求签字、盖章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	

说明：

（1）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不合格，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2）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详细评审—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分类	分值	评审标准
<b>一 报价部分 10分</b>			
1	报价部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b>二 商务部分 25分</b>			
1	履约能力	10分	投标人具有一个近三年（2021年10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1.类似业绩是指测绘类项目。 2.业绩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2	团队成员配置	10分	①项目组成员中每提供一个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②项目组成员中每提供一个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③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有效期内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④无人机操作手必须取得操作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1.以上须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须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须由社保部门盖章）的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	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得5分，其他不得分；（响应性文件须附职称证或资格证扫描件）最高得5分。
<b>三 技术部分 65分</b>			
1	项目总体分析	9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背景总体概述理解透彻，思路框架清晰得3分； ②项目整体工作目标明确，有针对性得3分； ③工作内容任务完整健全得3分； 上述3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
2	技术方案	25分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编制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各要素调查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技术实施方案对规划具有良好的支撑性、衔接性，符合工作任务要求的得16-25分；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编制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技术实施方案对规划具有良好的支撑性、衔接性，基本符合工作任务要求的得8-15分；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编制较为思路清晰，技术实施方案一般的得0-7分。

3	项目进度安排及措施	7分	根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对进度安排合理性、工序管理措施科学性、工期滞后弥补办法、突发情况应急办法得当合理的得6-7分；对进度安排合理性、工序管理措施科学性、工期滞后弥补办法、突发情况应急办法较为合理的得3-5分；对进度安排合理性、工序管理措施科学性、工期滞后弥补办法、突发情况应急办法较差的得0-2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7分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技术支持有保障，人员安排合理，能够在服务期内高质量完成合同任务要求的得6-7分；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健全，人员安排较为合理，能够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任务要求的得3-5分；质量管理体系欠缺，人员安排较为合理，基本满足任务要求的得0-2分。
5	项目保密措施	7分	供应商测绘成果保密制度完善，保密措施可行性、针对性强，数据安全措施健全的得6-7分；测绘成果保密制度较为完善，保密措施可行性、针对性较强，数据安全措施较为健全的得3-5分；测绘成果保密制度欠缺，保密措施可行性、针对性较弱，数据安全措施较差的得0-2分；
6	后续服务	5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业主要求，进行全面细化的方案编制，有良好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的得4-5分；进行较为细化的方案编制，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2-3分；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较差或未提供的得0-2分。
7	应急处理方案	5分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应急处理方案，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逻辑性强，考虑全面得4-5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逻辑性欠佳，考虑较为全面得2-3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逻辑性差，考虑较不全面0-2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范本）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2. 项目信息

- 2.1 项目名称：\_\_\_\_\_
- 2.2 项目内容：\_\_\_\_\_
- 2.3 项目地点：\_\_\_\_\_
- 2.4 成交范围：\_\_\_\_\_

#### 3. 价款（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4 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方式

- 4.1 付款方式：\_\_\_\_\_
- 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5.1 履行期限：\_\_\_\_\_
- 5.2 履行地点：\_\_\_\_\_

5.3 履行方式： \_\_\_\_\_

## 6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8.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

1、完成 2024 年自治区季度图斑的内业填报及审核工作，并按照自治区工作要求，完成自治区季度图斑的数据库标准化预处理工作。

2、完成 2024 年国家下发卫片执法监测图斑的内业填报及审核工作，并按照自治区工作要求，纳入国家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3、2024 年度变更调查的数学技术、工作分类、调查精度等技术指标严格按照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执行。

4、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完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

5、完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更新数据库建设工作，形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备注：本项目后期维护时间为一年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 服务地点：和静县

3. 付款方式：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4. 报价

4.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磋商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4.2. 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磋商。

**三、技术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四、质量要求：**符合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关规定的技术要求，报告通过技术专家组评审，获得相关部门合格批复。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月/日）

注：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表
3. 报价明细表
4.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5.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根据评审办法自行提供）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注：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 :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具有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 :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注意：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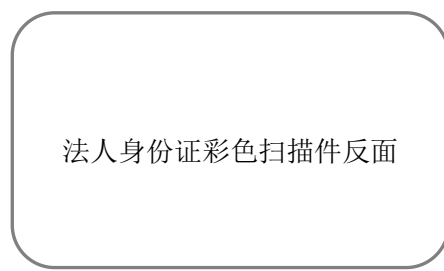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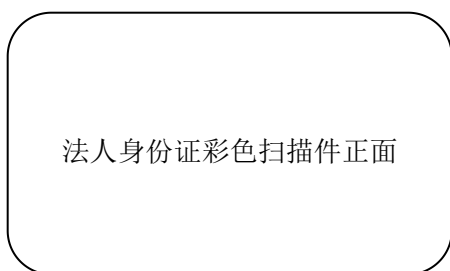
致：\_\_\_\_（采购人）

\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 单位：\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联系电话：\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 经济性质：\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自行承诺)

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应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出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函。

## 9. 企业声明函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没有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缴纳凭证或担保函并进行签章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

### 1.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 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履约服务。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成交资格, 愿以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一切费用）。

### 3.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元）	备注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详细描述并进行列项明细，明细必须明确各项报价。此表根据自身需求可扩展。2.如果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4.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无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